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鄭利明議員

議員： 鄭葆賢議員

梁婉婷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吳奮金議員

丁健華議員

林德成議員

林 博議員

余志榮議員

楊振宇議員

何華漢議員

楊永杰議員

關浩洋議員

張仁康議員, MH

黎廣偉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於下午 4 時 10 分出席）

蕭亮聲議員

邵天虹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缺席者： 陸勁光議員

勞超傑議員

秘書： 袁敏琪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p><u>列席者</u>：</p> <p>莊丹娜女士 司徒志華先生 張志華先生 李詠芝女士 孫華興先生 李鑿華先生 何志堅先生 譚皓銓先生 鍾兆文先生</p>	<p>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p>
--	---

應邀出席者：

<p>議程四</p>	<p>林文山先生 方啟良先生 方家灝先生 甘晉誥先生 麥連發先生</p>	<p>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 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顧問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高級工程師</p>
<p>議程五</p>	<p>梁宏昌先生</p>	<p>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 首席車務主任</p>
<p>議程六</p>	<p>楊莉華女士 梁宏昌先生</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 首席車務主任</p>
<p>議程十三</p>	<p>容淑貞女士</p>	<p>食環署 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p>

* *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簡稱「交運會」）**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故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代為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申明若然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2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第 36(2)條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3. 副主席表示，由於港鐵公司代表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徵得席上議員的同意後，議程五及議程六將會在議程十四後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續議事項

強烈要求改善太子道觀塘繞道（承啟道段）的噪音問題、要求解決九龍城區行車天橋噪音問題（文件第 53/16、64/16 號）

5. 副主席指議程二及議程三均與天橋噪音問題有關，宜一併討論，使會議更順暢，席上議員同意合併討論。

6. 何華漢議員對環保署沒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指環保署未能就天橋噪音的問題提出改善辦法，希望主席可要求環保署經諮詢後，在議題中提及的天橋上加設噪音監察儀器，以及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噪音評估報告。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譚皓銓先生表示，議員的要求與環保署有關，惟他不能代替環保署作出回應。

8.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表示，潘國華議員在上一次的會議中問及，能否限制車輛駛上東九龍天橋，她表示，如車輛不使用東九龍天橋，則必須往下路駛向東九龍，駛經馬頭圍道。因沙中線工程，現時下路正實施臨時交通管制，由六條行車線減為三條，一條為北行線，兩條為南行線。限制車輛駛上東九龍天橋有機會增加下路的交通流量，故不建議實施有關限制。

9.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部將會跟進觀塘繞道的非法賽車問題。

10. 楊永杰議員表示，環保署缺席會議，令人對該署解決天橋噪音問題的決心抱疑，期望政府部門能認真聆聽議員的意見。他建議致函環保署署長及環保局局長，反映議員在上次會議及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

11. **林博議員**指出，議員在上一次的會議中要求環保署提交最新的環境評估報告，期望能在今次的會議中得到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答覆。他對環保署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同意楊議員所言，要求相關部門的署長正視及處理東九龍天橋的噪音問題。

12. **蕭亮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1) 秘書處早前代為致函環保署及路政署，並已向議員轉呈環保署的覆函。他查詢秘書處跟進路政署回覆的進度；(2) 環保署的回覆中表示，運輸署於 2014 年指出太子道觀塘繞道近承啟道段的交通流量並沒有明顯增加，這與他觀察所得的實際情況並不相符；以及(3) 對環保署缺席會議表示不滿，認為該署應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3. **秘書處袁敏琪女士**表示，秘書處致函環保署及路政署時，已夾附上一次會議記錄的相關摘錄，以反映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訴求。環保署早前的覆函已綜合路政署及房屋署的回覆。

14. **副主席**認為，環保署不負責任，建議向環境局反映有關的噪音問題及環保署的處理手法，希望局長正視問題，並多加督促環保署及早跟進此事。他吩咐秘書處致函環境局局長，反映議員的意見。

15. **何顯明議員**指出，天橋噪音問題牽涉多個部門，建議一併致函相關部門。

16. **副主席**指出，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見其尊重，故認為應譴責環境局，而非運輸及房屋局，因此建議把公函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

17.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表示，鑑於議員在會上的意見，秘書處會草擬公函，總結上述意見，並夾附是次會議記錄的相關摘錄。

中九龍幹線擬建的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 (文件第 83/16 號)

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闡述文件第 83/16 號，並以投影片介紹擬建的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及其運作。

19. **楊永杰議員**擔心運泥車在工地範圍以外停泊，恐會導致泥濘滿路，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部門妥善管理運泥車，避免運泥車胡亂停泊在啟晴邨、德朗邨及啟德大道等地方。

20. **何華漢議員**表示，過往沙中線及煥然壹居的工程動工時，運泥車佔用承啟道停泊，因此，他希望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時，部門必須妥善管理交通，規管運泥車在指定範圍停泊。此外，他欲了解躉船轉運站對啟德郵輪碼頭的水質及環境的影響，並查詢 D2 路的交通現況能否應付多輛大型運泥車經過，以及運輸署會否調整受躉船轉運站工程影響的巴士路線。

21. **潘國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1) 現擬建的躉船轉運站，是否正是沙中線工程所需的躉船轉運站；(2) 文件提及，工程原來計劃以陸路運送泥石前往屯門填料庫，並曾就原來的計劃路線進行交通流量評估。現時的計劃路線有所變更，運泥車將由新碼頭街經土瓜灣道，進入 D2 路，查詢部門曾否就新的路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3) 建議先建成海底隧道，好讓運泥車經由海底隧道，前往臨時躉船轉運站，而無需駛經新碼頭街、土瓜灣道等。

22. **黎廣偉議員**對新碼頭街及土瓜灣道交界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該處早前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區內交通嚴重擠塞，可見該位置是區內的交通樞紐。他查詢，部門曾否在該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23.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1) 該署會嚴密監管承建商施工，要求運泥車行駛公共道路前，必須清洗車輛，並盡量停泊在工地內，避免影響公眾；(2) 已要求顧問公司對擬建的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訂所需的紓緩措施，務求減少噪音、揚塵及對水質的影響，並會妥善安排臨時交通措施及運送泥石和沉積物的時段，避免在繁忙時段運送泥石和沉積物；(3) 躉船轉運站會佔用沙中線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部分位置，不會多佔地方；(4) 按照原來的運輸路線，馬頭角工地的運泥車亦須駛經土瓜灣道、宋皇臺道等，方能離開九龍城區，因此，新的計劃路線對土瓜灣的交通影響並無增多；(5) 海底隧道深入地底，運泥車不可能在馬頭角工地直接駛入隧道，而且建造海底隧道的時間難以配合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工程及運作，因此運泥車必須使用路面交通運送泥石和沉積物至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及(6) 就新碼頭街及土瓜灣道交界的交通流量問題，該署將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及交通聯絡小組，與當區居民、運輸署及警方充份溝通，討論運送泥石和沉積物的實際安排。

24. **何顯明議員**查詢躉船轉運站的實際運作安排，例如躉船的大小、航道、運輸泥石的次數及防止沙泥流入大海的措施，並查詢部門是否已就有關安排知會海事處。

25. **潘國華議員**要求路政署認真評估新碼頭街附近的交通流量，以準確劃分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他指出，按照文件的內容，預計高峰期每小時有二十餘架次(單程數字)運泥車使用土瓜灣道、新碼頭街等。換言之，每兩分半鐘便有一輛運泥車由馬頭角工地駛出，新碼頭街的交通負荷可想而知，希望路政署做好管理措施，以減少運泥車行駛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26. **楊振宇議員**表示，即使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亦難以紓緩運送泥石所帶來的交通壓力，並指出新碼頭街現已受旅遊巴違泊問題困擾，擔心日後的交通擠塞問題更趨嚴重。據他觀察所得，新碼頭街的非繁忙時段應是早上 8 時前，以及晚上 10 時後，如在非繁忙時段運送泥石，恐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滋擾。

27. **林博議員**查詢擬建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是否 24 小時運作，並表示運送泥石的路線接近民居，恐會影響附近居民。

28. **黎廣偉議員**查詢，部門會否邀請議員加入社區聯絡小組，好讓議員更能掌握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情況及提供意見。

29. **左滙雄議員**表示，土瓜灣道、馬頭涌道及太子道東一直面對龐大的車流量，太子道東轉彎處於下班時段的交通尤見擠塞，他恐怕以上道路未能負荷額外的交通流量。

30. **楊永杰議員**促請部門認真規劃運送泥石的路線，並建議運泥車離開碼頭後，便轉入舊機場範圍內行駛，以減少對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此外，他建議運泥車以不滲透帆布覆蓋負載物，以減少揚塵。

31. **張仁康議員**表示，翔龍灣對出的海面將會建造一條海底隧道，擔心由海底挖出的淤泥會散發惡臭。他查詢，淤泥會否經由臨時躉船轉運站運走，以及如何保證淤泥的臭味不會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特別是對翔龍灣居民的滋擾。

32.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高級工程師麥連發先生表示，根據工程的預算時間，估計一日會有兩載船經臨時躉船轉運站，運送泥石至屯門填料庫。由於屯門填料庫只會於日間運作，因此承建商只能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運送泥石至臨時躉船轉運站。

33.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 (Arup-Mott MacDonald Joint Venture)**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表示，進行中九龍幹線的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考慮旅遊巴使用土瓜灣區內道路的情況，認為土瓜灣道及新碼頭街交界的道路能夠應付現擬的運泥車架次。

34.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1) 該署會邀請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為工程安排提供意見；(2) 考慮到太子道東的交通非常繁忙，運送泥石和沉積物或會造成更大的交通負荷，該署才會建議現時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選址；(3) 就建議運泥車由土瓜灣道直接轉入機電工程署，該署會視乎所涉工地情況，盡量安排運泥車使用工地內的臨時道路，減少對公共道路的影響；(4) 根據合約及法例的要求，運泥車必須以不滲透帆布覆蓋負載物，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以及(5) 建造海底隧道時，會由躉船直接運送由海底挖出的淤泥，並透過不同方法，如噴灑化學劑及即時包好，以減少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35. **副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擬建的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及運送泥石的路線，並希望部門盡量減少臨時躉船轉運站對環境、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要求小巴公司改善 28M 小巴服務質素、要求小巴公司為區內站增設上蓋 (文件第 86/16 號、第 87/16 號)

36. **副主席**指議程七及議程八均與小巴服務有關，宜一併討論，使會議更順暢，席上議員同意合併討論。

37. **副主席**闡述文件第 86/16 號、第 87/16 號。

38. **楊永杰議員**表示，小巴第 28M 號線經常跳站，而且班次不穩定；而由同一營辦商營辦的小巴第 27M 號線，服務水平同樣令人失望，希望運輸署提升小巴服務質素，以及確保小巴班次穩定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九龍城) 司徒志華先生**表示，該署已派人作實地調查，發現個別司機不依照原定路線行駛。經該署要求跟進改善後，營辦商已扣除違規司機的獎金，並發通告提醒所有車長應遵循原定路線行駛，以及改善待客之道。此外，該署已要求營辦商，如有需要，在繁忙時段調配車輛，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要求九龍塘區放學時段設立學車禁區 (文件第 88/16 號)

40. 何顯明議員闡述文件第 88/16 號。

41. 丁健華議員表示學童上學、放學時段，並非學車的高峰期，他較為關注校車、裸母車出入對居民的影響，認為部門應疏導區內的交通。

42.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張志華先生表示，在學童放學時段，九龍塘區內除了有部分駕駛人士學習駕駛，亦會有較多校車及裸母車。該署會在暑假後到該區進行交通調查，並視乎需要，研究改善措施。

43.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學習駕駛人士平日經常在九龍塘區學習駕駛，不過該區部分路段已劃為學習駕駛人士禁區，以減少學車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例如雅息士道已劃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學習駕駛人士禁區。

44. 何顯明議員認為部門應盡量限制車輛進入九龍城區，並指出現時正值暑假，部門最近的觀察或未能反映平日實際的交通情況，因此他要求把議題加入續議事項。此外，他表示，部門代表提及的禁止學車時段只是生效至中午 12 時 30 分，而並非放學時段，建議部門研究延長學習駕駛人士禁區時段。

45.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雅息士道一帶有多家幼稚園，幼稚園多分為上、下午班，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為上午班的放學時段。

46.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表示，由於此議題所牽涉的範圍甚廣，該署未必能夠在下次會議之前完成交通調查，但是該署會在下次會議匯報已經完成的工作部份。

47. 副主席徵得席上議員的同意，將此議題加入續議事項。

要求於金巴倫道至律倫街之間的兩側增設欄杆 (文件第 89/16 號)

48.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89/16 號。

49.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表示，根據實地視察所得，金巴倫道至律倫

街的交通在上學、放學時段較為繁忙，該署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人流、車流、行人路闊度、交通是否擠塞、車輛是否停泊在行人路上等，研究有沒有需要在上述路段及相應位置加設欄杆。

50. **何顯明議員**認為，應先找出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的原因，對症下藥。他表示，停泊在行人路上的車輛多是接送子女的私家車，反映區內的泊車位不足。他同意行人的安全非常重要，不過在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下，增設欄杆或會導致車輛無處停泊，出現雙行泊車的情況，令區內的交通更加擠塞。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因應區內的交通情況，慎重考慮加設欄杆的建議。

51. **潘國華議員**同意**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仔細衡量加設欄杆的利弊，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如需阻止車輛駛上行人路，他建議以種柱代替加設欄杆。

52. **楊永杰議員**表示，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固然重要，但認為種柱或加設欄杆能阻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等候學童，有其必要。他同意**何議員**的看法，認為應設立停車場，以提供更多的泊車位，並促請警方加強檢控違例車輛。

53. **副主席**表示，不少人貪圖方便，把車輛長時間停泊在金巴倫道至律倫街的行人路上，然後前往鄰近地區，每逢旺角大球場舉行大型活動，違泊的情況更見嚴重。因此，他促請運輸署實地視察，認真考慮加設欄杆的建議，以阻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保障行人的安全。

54. **何顯明議員**澄清，他要求的是增加區內的泊車位，而不是設立停車場。此外，他所指的情況是，家長把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在車上等候接送子女，而不是駕駛者長時間離開車輛，把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他查詢，就上述情況，警方有何建議。

55.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除非是劃為禁區的地方，否則駕駛者停車上落學童並沒有違例。不過，家長停泊車輛等候子女，阻塞道路，警方會執法檢控。

56.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加設欄杆，選址加設欄杆時，須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在所有行人路段加設欄杆不一定有利區內交通。

57. 丁健華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內學校頗多，即使一家幼稚園也有二百多學生，而幼稚園生必須由成人接送上學、放學，因此區內交通在上學、放學時段非常繁忙。他認為，在路旁上落學童是可以接受，但在路旁停泊車輛等候學童，則是不能容許的。

58.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鑑於不少新生入學的家長不了解區內交通的情況，警方會繼續在開學時期，加派人手在學校附近執法。

59. 丁健華議員表示，學校在開學前會舉辦新生家長日，建議運輸署及警方，藉此機會向家長講解區內交通的情況，透過宣傳教育，改善區內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的情況。

60. 何顯明議員表示，不同部門過往一直也在新生家長日或同類型活動中，宣傳使用道路的正确方法。不少學校及家長非常配合，部分校長更會在開學前致函家長，鼓勵他們安排子女乘搭校車，以紓緩區內交通的壓力。他表示，警方人手有限，難以長期在學校附近巡邏，家長守法自律，才是解決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的關鍵。

61.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警民關係主任會在開學前，與區內的學校接觸，提醒新生家長有關使用道路的注意事項。部分學校發現家長停泊車輛等候子女，會致函家長，提醒他們應恪遵守法。警方、學校與家長攜手合作，相得益彰，最是理想。

62. 副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促請運輸署就解決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事宜再作研究跟進。

要求於伯爵街轉入太子道西交界處增加交通配套 (文件第 90/16 號)

63.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90/16 號。

64. 副主席補充，太子道西的交通燈控制著太子道西主線及伯爵街轉出太子道西的車流。伯爵街及太子道西交界的安全島，不足以容納過路的行人，以致部分行人需在馬路上等候過路，當車輛由伯爵街右轉駛入太子道西，會對等候過路的行人造成危險，因此，他建議在伯爵街與太子道西交界，加設交通燈，以分流車輛及行人。

65.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表示，伯爵街右轉彎位與過路處有一定距離

，該署會到上址進行交通流量評估，研究是否需要加設交通燈。此外，文件中提及，車輛由伯爵街轉入太子道西，再切線至中線時有困難，他表示，需要切線的位置，長達 70 米，而且切線的後方是太子道西的交通燈，能夠分隔太子道西主線的車輛，讓由伯爵街轉入太子道西的車輛輕易切線。

66. 何顯明議員建議收窄伯爵街彎位的路面，以縮短行人過路時間，並擴闊該處的行人島。此外，他表示，平日部分車輛在切線位置附近違泊，令路面收窄，妨礙駕駛者切線。

67.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執法。

要求公主道雙白線改為白虛線白實線 讓車輛駛往公主道右線上天橋 紓緩亞皆老街交通壓力 (文件第 91/16 號)

68. 副主席闡述文件第 91/16 號。

69.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表示，根據實地視察所得，平日下班時間會有較多車輛駛經亞皆老街，該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評估亞皆老街及公主道的交通流量，研究相關建議是否可行。

70. 副主席指出，現時雙白線限制車輛必須駛經亞皆老街的三組紅綠燈，方能轉上天橋，不少駕駛者貪圖方便，在雙白線位置駕車右轉駛上天橋，促請警方多加留意。他指出，亞皆老街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車輛難以短時間內駛上天橋，若是車輛可以經培正道駛上天橋，將能有效分流車輛。他表示，區內樓盤即將落成，擔心交通擠塞的問題更趨嚴重。

71. 香港警務處李銻華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安排人手在有關地點巡邏。

關注上鄉道致命交通意外 (文件第 92/16 號)

7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食環署提交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1 號。

73. 關浩洋議員闡述文件第 92/16 號。

74. **楊永杰議員**表示，土瓜灣區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行人過路時在兩車之間穿出，視線受阻，難免易生意外。他認為，部門應關注整體的交通規劃，並建議在土瓜灣設立停車場，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

75. **李慧琼議員**指出區內三大交通問題：(1) 近年來，土瓜灣區內多了不少旅遊團的購物熱點，吸引大量旅客前來，旅遊巴隨處違泊，阻塞交通，令行人過路更困難；(2) 區內興建沙中線，泥頭車經常出入，令區內的交通更擠塞；以及(3) 店舖雜物擺放在行人路上，或會阻礙行人過路視線。她認為部門應增加適當的交通輔助過路設施。

76. **香港警務處李溢華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進行不定期的檢控行動，並透過廣播、派發傳單、到長者中心提供義工服務等，灌輸行人安全過路的意識。

77.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表示，上鄉道及炮仗街交界設有行人過路處及標示行車方向的道路標記，並在過路處附近劃設禁區，以免阻擋行人視線。然而，不少市民沒有使用上址的行人過路設施，因此該署考慮延長現有的欄杆，以減少市民橫過馬路的情況。

78. **食環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容淑貞女士**表示，該署已一連四天清理行人路上的雜物，未來會繼續聯同警方加強執法。

79. **李慧琼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增加過路行人設施，並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減少雜物阻街。她查詢，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否參予協助清理衛生黑點。

80. **關浩洋議員**指出，九龍城道、落山道交界及落山道、下鄉道交界的人流、車流密集，查詢運輸署會否在上址推行改善交通的措施。他同意需加強本區居民的安全過路意識，希望警方能多加教化宣傳，並期望政府舉辦跨部門聯合行動，改善店舖雜物阻街的問題。

81.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表示，因應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相關條例將於九月實施，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並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改善因店舖延伸所引致的行人安全或衛生問題。

82.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表示該署會在加設欄杆後，密切留意行人使用過路設施的情況。

83. 食環署容淑貞女士表示，該署會與警方及民政處積極商討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

84. 李慧琼議員要求部門定期匯報聯合行動的進展，以便議員就區內的衛生黑點提供意見。她認為，早前警方雷厲風行，檢控違法過路的行人，能起阻嚇作用。

85. 關浩洋議員建議在店舖阻街的衛生黑點，如落山道、下鄉道交界一帶，展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宣傳橫額。

86. 張仁康議員指出，部分店舖故意以雜物遮擋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宣傳橫額，建議部門派人定期巡視展示橫額的位置。

87.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定期巡視有關位置。

在紅磡南道近仁勇街路口開闢車輛上落客處 (文件第 93/16 號)

88. 鄭葆賢議員闡述文件第 93/16 號。

89.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表示，仁勇街為單程路，設有兩條行車線，旁邊設有停車灣，以供車輛上落客貨。她同意議員的觀察所得，指出有市民於仁勇街路口等候的士。她表示，仁勇街附近有一家幼稚園，經常有校車出入，該署考慮在花圃位置，騰出空間闢設停車灣，以便的士及校車上落客。該署會繼續與路政署緊密聯繫，以落實建議。

90. 李慧琼議員查詢該位置涉及的交通意外記錄。

91. 張仁康議員表示，有關運輸署建議之停車灣已在議會上討論多年，查詢為何仍未落實。

92. 副主席認同張議員所言，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闢設停車灣的建議。

93.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表示，可於會後提供該地點過往的交通意外記錄。她補充，該署一直就闢設停車灣建議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絡。

94. 路政署譚皓銓先生表示，該署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

由於工程會影響花圃附近的十二棵樹木，該署正向康文署申請移除樹木，並就其中三棵樹的處理方法協調，以期達成共識。

95. **香港警務處李溢華先生**表示，如需移除近紅磡南道的樹木，須經過多個部門審批，相信各個部門會緊密跟進。他補充，該處並非交通黑點。

96. **李慧琼議員**查詢，路政署及康文署何時才就移除樹木達成共識，並建議以交運會名義致函康文署，要求該署及早回覆路政署，如何處理移除樹木。

97. **張仁康議員**建議以交運會名義致函康文署署長，要求署長親自跟進。

98. **路政署譚皓銓先生**澄清，康文署曾就移除樹木的申請回覆該署，雙方現時正就受工程影響的其中三棵樹木磋商其處理方法。

99. **李慧琼議員**認為，如康文署已有回覆，則是路政署未有在過去數年緊密跟進，與康文署就移除樹木事宜達成共識，因此她認為，致函康文署並不合適。她查詢路政署能否承諾何時能完成有關程序。

100. **副主席**表示，議員就致函康文署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查詢路政署有何回應。

101. **路政署譚皓銓先生**表示，移除樹木必須得到康文署的許可，該署會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102. **副主席**表示，交運會樂意協助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103. **何顯明議員**建議致函康文署，要求康文署盡快處理移除樹木的申請，以便關設停車灣的工程可以施工。

104. **李慧琼議員**建議致函路政署，要求該署與康文署協調合作，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05. **關浩洋議員**查詢，有關部門能否向議員提供就關設停車灣進度的報告。

106.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表示，政府在移除樹木的政策上，須考慮多個因素，她明白議員對闢設停車灣的關注，如議員達成共識，秘書處可草擬函件予有關部門，表達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107. 鄭葆賢議員表示，去年曾就題述事項向部門反映意見，部門當時回應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檢控違法者。她表示，該處的花圃以鐵絲網圍著，並非供市民休憩之用，若是打理欠周，恐會滋生蚊蟲。此外，她理解樹木保育非常重要，但認為附近市民對該處的樹木並沒有深厚的感情，據她觀察所得，在該處闢設一個停車灣，更能回應市民的需要。

108. 副主席吩咐秘書處夾附會議記錄摘錄，致函康文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敦促他們盡快就移除樹木達成共識。

109.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因應議員意見，草擬公函，以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關注。

強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啟德新區、要求 5M 增設轉乘港鐵優惠 (文件第 84/16 號、第 85/16 號)

110. 副主席表示，議程五及六均與啟德區的巴士服務有關，宜一併討論，使會議更順暢，席上議員同意合併討論。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巴公司提交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2 號及第 3 號。

111. 何華漢議員闡述文件第 84/16 號及第 85/16 號。

112.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1) 九巴第 5A 號線來往九龍城（盛德街）及尖沙咀碼頭，把巴士路線伸延至啟德區，將加長車程，導致票價上升，影響現有乘客；(2) 啟晴、德朗的居民可在太子道東乘搭九巴第 1A 號線前往尖沙咀；(3) 啟晴、德朗的居民往紅磡/ 土瓜灣可選乘九巴第 5D 號線，該路線已加強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基於上述原因，該署未有計劃伸延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4) 九巴第 5M 號線的轉乘優惠已伸延至新界北、港島，巴士公司暫不考慮加入其他轉乘優惠；以及(5) 政府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不過，基於自由企業的營商制度，營辦商是否與港鐵公司合作提供轉乘優惠屬商業決定。

11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1) 現時九巴第 5A 號線的車程為 4.7 公里，如需駛入啟德區，車程將額外增加 4.2 公里，班次將由原來的 15 至 20 分鐘一班車，減少至 30 至 40 分鐘一班車，票價亦會有所提升。由於影響較大，因此對延長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的建議有所保留；以及(2) 九巴第 5M 號線已提供接近 20 條巴士線的轉乘優惠，覆蓋範圍廣泛，因此會保留現有安排。

1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一直與各專利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合作推出轉乘優惠的可行性，希望各位議員理解，任何轉乘優惠計劃均需其他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合作，才能落實。若巴士公司或運輸署有意商討任何轉乘優惠計劃，港鐵公司樂意共同研究。

115. 楊永杰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九巴 1A 號線不能完全取代九巴第 5A 號線。他認為，即使九巴第 5A 號線因車程增長而加價，也不會減低乘客乘搭該線的意欲，並建議巴士公司分段收費，以及加長九巴第 5A 號線的服務時間。

116. 何華漢議員表示，既然進入啟德區的九巴第 108 號線也能安排分段收費，何以九巴第 5A 號線卻不能同樣安排。此外，他感謝港鐵公司的正面回應，並希望運輸署、九巴公司及港鐵公司以居民的福祉為重，積極研究九巴第 5M 號線的轉乘優惠。

117. 邵天虹議員表示，九巴第 108 號線的總站由盛德街改為啟德區，得到居民的支持，相信延長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的建議，同樣會受到啟晴、德朗的居民歡迎。

118.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表示，以現有的資源營辦延長至啟德區的九巴第 5A 號線，班次會因而減少，影響現有乘客。該署及巴士公司需因應乘客的需求，謹慎及有效分配資源，但會重新檢視九巴第 5A 號線的使用情況。

119.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備悉議員對九巴第 5A 號線及九巴第 5M 號線的意見。

120. 何華漢議員查詢九巴第 108 號線及九巴第 28B 號線駛入啟德區後的班次、乘客量及收益。

121. **梁婉婷議員**表示，因九巴第 224X 號線未能進入啟德區，議員才要求九巴第 5A 號線延伸至啟德區。她希望在區內有足夠的巴士服務，便利居民出入。

122. **李慧琼議員**促請運輸署提出實際建議，以增加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回應居民的需要。

123.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表示，九巴第 224X 號進入啟德區的建議需視乎該署與觀塘區議會商討的進度。

124. **何華漢議員**要求運輸署就延長九巴第 5A 號線至啟德區的建議，進行交通評估。

下次開會日期

125. **副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並無其他討論事項。**副主席**於下午 5 時 24 分宣布會議結束。

126.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